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
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6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7
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表決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計劃授權上限」	指	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即(i)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或(ii)倘如(i)所示之限額期後有所更改，則於股東批准更改限額當日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某條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十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出申請，而《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預期即將發出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多於有關授予該項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有關授予該項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執行董事：

安宇新先生
唐乃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先生
張華強先生
艾秉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 255-257 號
信和廣場
7樓1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
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3)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宜之決議案：

- (a) 重選董事；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c)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d) 藉加入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 (e) 授予建議更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建議更新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30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或倘董事之總數不是三之倍數，該數目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名董事每三年必須輪席退任最少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強先生及陳卓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4條，任何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高明東先生及唐乃勤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 795,850,000 股。待提呈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其中之條款，假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予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 159,170,000 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之 20%。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對董事之授權時。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兌換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外，董事現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特別事項之部分，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其中之條款，董事將獲授予新一般授權，可購回最多 79,585,000 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份之 10%。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對董事之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載入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發行之股份總數限於10%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 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獲發行之股份整體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30% 整體上限**」）。

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可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10%計劃授權上限，以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批准上限為「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此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於計算10%計劃授權上限時計作「更新」。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10%計劃授權上限為20,000,000股股份。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即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批准更新63,585,000股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自最後更新10%計劃授權上限起，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10%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則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95,85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不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原因)計算，更新10%計劃授權上限將為79,585,000股股份，而董事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79,585,000股股份(「**可用上限**」)。

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授權利取得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此舉將鼓勵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功及成就作出貢獻。基於此等原因，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10%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95,85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30%整體上限合共相等於238,755,000股股份。

更新10%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及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按此更新之10%計劃授權上限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更新10%計劃授權上限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細則第90條，於股東大會上，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形式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作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就此而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細節)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於此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及建議更新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乃勤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張華強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管理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積逾20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張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之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張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張先生現時之服務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為期兩年。

根據張先生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張先生現可獲享固定董事年薪150,000港元，金額乃參照其經驗及業界薪酬標準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獲本公司發放任何花紅等任何其他薪酬(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已收取之酬金合共為15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就建議重選張先生而言，並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陳卓明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彼曾任職多個跨國機構及本地企業，於商業電子產品之研發、物流及營運管理領域擁有逾29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羅布諾科技大學(英國)，持有電子及電機工程學學士學位，亦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二年分別獲香港大學頒發之工程學理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陳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經理人員會計管理概論文憑。

陳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陳先生現時之服務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為期兩年。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陳先生現可獲享固定董事年薪300,000港元，金額乃參照其經驗及業界薪酬標準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獲本公司發放任何花紅等任何其他薪酬(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收取之酬金合共為176,77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就建議重選陳先生而言，並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高明東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以校外生的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之主管律師及在香港擁有逾20年執業律師經驗。彼曾獲委任為勞資審裁處的暫委審裁官，現為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律師紀律審裁組、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及香港律師會之僱傭法律委員會之成員。高先生現獲委任為建築物條例項下的上訴審裁團之上訴審裁小組主席。現時彼亦為潮州會館中學校董。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高先生現時亦為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7)、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公司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高先生曾出任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高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高先生之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根據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高先生現可獲享固定董事年薪150,000港元，金額乃參照其經驗及業界薪酬標準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獲本公司發放任何花紅等任何其他薪酬(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收取之酬金合共為97,08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就建議重選高先生而言，並無有關高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唐乃勤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20年於中國內地不同業務投資經驗，近幾年更從事能源相關業務。目前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主席。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0)執行董事。目前擔任一間擁有90%之間接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世界華商基金會頒授第十一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及美國加州國際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應付唐先生之年度酬金約為684,000港元，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本公司及唐先生之表現而定，並將每年予以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是本公司主要股東，被視為在227,2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5%)中擁有權益。227,200,000股股份由Market Speed Limited持有，而Market Speed Limited由唐先生所控制。此外，當唐先生進行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時，彼分別在1,757,550,000股相關股份之長倉及12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短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220.84%及15.08%)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唐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就建議重選唐先生而言，並無有關唐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其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合共為 795,850,000 股。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79,585,000 股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而董事只會在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才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供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購回股份之資金。

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當日)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曆月各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	1.76	1.50
四月	1.80	1.56
五月	1.70	1.37
六月	1.60	1.03
七月	1.67	1.07
八月	1.30	0.83
九月	1.00	0.80
十月	0.95	0.65
十一月	0.87	0.43
十二月	0.78	0.55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82	0.61
二月	0.80	0.68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6	0.68

6. 承諾

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若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為 Market Speed Limited 及 Direct Value Limited。Market Speed Limited 擁有 227,200,000 股股份之權益，佔約 28.55%。Direct Value Limited 擁有 135,300,000 股股份之權益，佔約 17.00%。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屆滿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則 Market Speed Limited 及 Direct Value Limited 持有之股份權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 31.72% 及 18.89%。Market Speed Limited 及其聯繫人士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其他股東所持有股份權益之增加或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及 32 條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收購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 25% 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董事：
 - (i) 張華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陳卓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高明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唐乃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多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在以下情況下配發之股份不包括在內：(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對董事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聯交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此目的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5號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4號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是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號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股份，惟有關數額不得多於通過第5號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該等數目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更新10%上限(「建議更新」)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惟因根據本文更新之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就計算建議更新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計算在內)；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在上文之協議下有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實施及採取一切措施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蓋章)。」

承董事會命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乃勤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7樓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上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將接受較先排名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之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的定義將根據彼等姓名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先後次序而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持有一股以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毋須就任何決議案以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因此可就一股或部份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或部份或全部股份放棄投票；且根據委任任何委任代表之文據條款，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之委任代表可就彼獲委任之一股或部份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一項決議案及／或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安宇新先生及唐乃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卓明先生、張華強先生及艾秉禮先生。